

禹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禹征土预告〔2022〕第4号

为保障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启动该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用途

土地的范围：位于苌庄镇五坪村、杜沟村、毛栗沟村、铁山村、玩北村、玩花台村、柏村村、杨圪垯村，花石镇东柳村、西柳村、白佛张村、徐庄村、许屯村、王桥村、侯楼村、夏庄村、冯庄村、花南村、观音堂村、神林店村，顺店镇西刘庄村、米庄村、西高庄村、水泉村、尹岗村、马楼村，文殊镇坡街村、绳李村、韩洼村、暴沟村，方岗镇和沟村、贴沟村、东炉村、石灰赵村，鸿畅镇葛家沟村、杜北村、杜南村、藏风沟村、东高村、朱东村、朱西村、许家沟村、楼子赵村、垌沟村、鸿北村、鸿南村、夏寺村、韩庄村等6个镇48个村境内。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苌庄镇五坪村、杜沟村、毛栗沟村、铁山村、玩北村、玩花台村、柏村村、杨圪垯村等8个村，花石镇东柳村、西柳村、白佛张村、徐庄村、许屯村、王桥村、侯楼村、夏庄村、冯庄村、花南村、观音堂村、神林店村等12个村，顺店镇西刘庄村、米庄村、西高庄村、水泉村、尹岗村、马楼村等6个村，文殊镇坡街村、绳李村、韩洼村、暴沟村等4个村，方岗镇和沟村、贴沟村、东炉村、石灰赵村等4个村，鸿畅镇葛家沟村、杜北村、杜南村、藏风沟村、东高村、朱东村、朱西村、许家沟村、楼子赵村、垌沟村、鸿北村、鸿南村、夏寺村、韩庄村等14个村。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具体位置范围、权属、地类、面积以该项目用地最终《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禹州市段）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禹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苌庄镇人民政府、花石镇人民政府、顺店镇人民政府、文殊镇人民政府、方岗镇人民政府、鸿畅镇人民政府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待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完成后，组织制定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示。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

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禹州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